



采购单位（甲方）：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供货商（乙方）：广州市裕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ZK-CGCGK]20250600001[G1]（F包）项目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全自动多 功能酶标 仪	安捷伦 /Agilent、 SH1M2-S N	Agilent	美国	1 套	按原厂标 准	447850
2	洗板机	安捷伦 /Agilent、 50TS8V-S N	Agilent	美国	1 套	按原厂标 准	147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59485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人工、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备用物件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牌产品，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来源于合法渠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如自带软件，所带软件必须是全新正版软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销售。

2. 交付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原厂厂家需完成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IQ/OQ/PQ），包括完整的验证方案、验证记录和验证报告（包含审计追踪和权限管理等模块截图），缺一不可。⑤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在交付前应经过计量校准并出具证书。⑥仪器交付时，原厂厂家需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进口法律法规及质量要求，避免产生因手续不全导致的任何问题，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包装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并在交货时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必要的随机配件和工具，确保甲方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货物。

5. 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随机文件（如相关使用、操作、维保等随

机文件) 交付给甲方, 并确保这些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保修方法。

6、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上述约定的相应产品的文件, 配置不齐或者单证不齐的, 视为尚未交付。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乙方应当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53 号。

3. 甲方指定联系人: 黄华玉, 联系方式: 18789701580, 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接收及相关事宜。

4. 验收: 产品到交货地点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检查, 在清点检查无误后, 乙方方可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所有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对项目产品进行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 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修正、更换或重做, 直到合格为止, 造成工期拖延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要试运行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参与验收的, 以试运行结束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如甲方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并经甲方加盖公章后, 该验收意见报告作为乙方交货及项目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依据。

五、款项支付

(一) 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2、一次性付款：产品全部送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日内，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表示理解，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广州市裕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湖支行

账号：9550880248003900102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保期 2 年，自所有产品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好，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或者乙方无法修复好，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因此引发诉讼

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应付费用每日 1%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提交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不当安装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问题，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信息予以

保密。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泄密，无论何时发现，乙方均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另外 1 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46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谭玲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裕唯科技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岗前街 6 号之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嘉华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905 房

经办人：胡美如

日期：2025年 9月 19日

